

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12 月 15 日，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在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组织召开“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现场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乌鲁木齐汇翔达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及相关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对项目现场进行了检查，建设单位介绍了环保设施建设及运营情况，并汇报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内容，验收工作组依据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批复等要求，经现场检查、查验环保档案资料，充分讨论评议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项目名称：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

（2）建设性质：新建。

（3）建设地点：位于准东五彩湾国家高新技术经济开发区火烧山产业园区循环经济环保产业区内，建设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E89° 3′ 57″，N44° 55′ 45″。

（4）劳动定员及工作时间：本项目劳动定员 16 人，生产采用二班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h。

(5)建成投运时间：本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再生生产线于 2019 年 10 月投入运营，二期处置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投入营运。

(6)建设规模：5000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

(7)投资情况：本项目投资总概算 12000 万元，设计环保投资 7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6.37%。本项目一期实际工程总投资 80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734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 9.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8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竣工，2019 年 10 月进入调试阶段。

2017 年 6 月新疆化工设计研究院编制了《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8 年 1 月 5 日，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以“新环函〔2018〕18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建设规模：5000 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装置及其配套设施。

四、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中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在项目实际建设中园区污水管网与厂区生活污水管网未接通，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五、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①清灰粉尘

在催化剂再生生产工艺中，清灰室采用密封措施，清灰粉尘经负

压抽风引入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浓度限值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②干燥废气

再生工段在干燥过程中少量酸性废气进入碱液洗气塔处理后，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表2中的相关要求，经15m的排气筒外排。

③无组织废气

车间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通过车间通风设施进入大气。

（2）废水

项目生产废水包括再生生产线产生的冲洗废水、鼓泡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化学清洗废水、漂洗废水。

冲洗废水、鼓泡清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化学清洗废水、漂洗废水经收集均进入到沉淀池进行沉淀处理后，经过加药三联箱、管式膜、ED膜、RO膜及抽滤蒸发结晶等工序处理达标后回用。

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暂存，定期由吸污车拉运至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置。

（3）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设备有生产装置、干燥机、水泵、空压机等。项目采取产生噪声的设备，安装防震垫、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生活垃圾。

① 危险废物

废包装袋、预处理的污泥、污水蒸馏残渣、污水处理系统的ED膜+RO膜在厂区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②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清灰工序产生的粉尘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填埋，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拉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处置。

（5）其他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时间应急预案并备案（652327-2019-04-M）。

六、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布袋除尘器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4.7\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113\text{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洗气塔排气筒排口排放二氧化硫最大浓度为 $<3\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3\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浓度为 $1.22\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浓度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0.544\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化学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289\text{mg}/\text{L}$ ，动植物油最大排放浓度为 $4.90\text{mg}/\text{L}$ ，悬浮物最大排放浓度为 $37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排放浓度为 $112\text{mg}/\text{L}$ ，氨氮最大排放浓度为 $17.0\text{mg}/\text{L}$ ，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最大值： $51\text{dB}(\text{A})$ ；夜间监测最大值： $49\text{dB}(\text{A})$ ，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65\text{dB}(\text{A})$ ，夜间： $55\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调查结论

验收调查期间，各类固体废物均得到安全合理处置。

七、验收结论

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 万立方/年 SCR 脱硝催化剂再生、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一期）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废气、废水、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安全合理处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经验收组评议，同意该项目（一期）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后续要求

加强环境管理和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新疆绿园华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15 日